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何俊毅  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2691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推動事項」案，請協助轉知所主管學校宣導運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3048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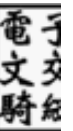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案推動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（110）年度反霸凌樂舞劇《朋友，咱鬥陣》活動訂於9月30日上線，活動詳情可至專屬網站

（<https://antibullying.tcpa.edu.tw/>）查詢；另有直播活動及有獎徵答，訂於本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間每週二、四晚間7點於臉書粉絲專頁（<https://reurl.cc/DZZ8pE>）中播出，請鼓勵同學、老師及家長踴躍參與，強化校園霸凌宣導之成效。

（二）教育部製作反霸凌偶動畫《記得·還有我》更新於防制校園霸凌網站，各學校可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（三）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已完成改版更新，並增加



花府 110/10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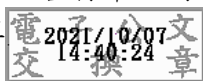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204604

手機版操作介面，提供更完整多元防制校園霸凌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